

智利共和国教育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教育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智利共和国教育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以及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和谐的共同愿望；

考虑到两国共同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对增进两国人民福祉的重要性；

考虑到两国教育部于 2004 年签署第一份《关于教育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12 年来两国不断加强双边合作；

为进一步增进双边关系，促进在教育领域的交流，双方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指导原则与双方义务

（一）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教育交流与合作。

（二）根据本合作备忘录所开展的任何活动应符合两国的法律和规定。

（三）双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本备忘录的各项活动顺利实施。

第二条 达成谅解的范围

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内，双方将在以下领域重点开展合作：

- (一) 语言教学；
- (二) 教师培训；
- (三) 校际合作；
- (四) 文化、艺术交流。

第三条 合作内容与形式

双方愿意推动各自国家学生自费到对方大学学习。为此，有关方面将向有此意愿的学生提供相关信息。

根据智方开展汉语教学的需要，双方继续支持汉语教学在智方的开展。中方将派遣汉语教师与智方合作开设课程，教授汉语，并视情提供所需教学材料。

根据中方开展西班牙语教学的需要，智方将积极评估派遣西班牙语教师赴中国大学开设课程和教授西班牙语的可能性。

双方鼓励两国教育机构间开展交流合作，从事联合研究项目，举办研讨会，互换出版物和教育资料等。

双方支持两国代表团互访。

第四条 执行与协调机构

双方指定智利共和国教育部国际关系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为本合作备忘录的执行与协调机构。

第五条 其他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将在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四年。若双方同意，本备忘录在四年有效期截止后自动延期。任何一方如希望终止本备忘录，应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经双方同意，可通过换文形式对本备忘录的条款进行修订。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圣地亚哥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智利共和国教育部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代表

